



以時光回溯器網站所擷取之網頁，是否得為適格之先前技術？（第 356 期 2024/08/22）

江郁仁* 律師



在專利制度中，取得專利的要件包含新穎性、進步性，此於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當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專利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對於專利是否具有新穎性、進步性的判斷，將取決申請專利範圍與先前技術之比對，因此，就哪些資訊可做為先前技術來加以比對，自須審慎看待。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之記載，所謂先前技術，係指專利申請日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並不限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語言或任何形式，例如書面、電子、網際網路、口頭、展示或使用等，凡透過電子通訊網路而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均屬先前技術之範疇，只要未特別限制使用者，公眾透過申請手續即能進入該網站，且該網站能連結到任何其他網站，或該網站已在任一搜尋引擎上註冊，或其固定資源位置已出現在大眾媒體上者，均應認定其所揭露之資訊能為公眾得知。

從而，在通訊技術發達可透過網路取得大量資訊的現今，以網際網路上傳輸的技術資訊做為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範圍進行比對之情況必然有增無減。不過為了證明該等網路資訊係早於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存在，若提出以時光回溯器網站所擷取之頁面，能否滿足對於先前技術適格性之要求？關於此，或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61 號一案之判決見解。該案件中做為先前技術之網路資訊，經原審認定頁面存檔時間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又該頁面係一無設限且公開之網頁，即為系爭專利申請前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已符合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術形式要件，並進一步認定智慧局所為舉發成立之原處分及予以維持之訴願決定均無違誤。專利權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除重申所謂先前技術，係指申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並不限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語言或任何形式；而所謂「能為公眾得知」，指先前技術已公開而處於公眾得獲知其技術內容的狀態，不以公眾實際上已真正獲知其技術內容為必要。另進一步指出以「時光回溯器網站」所擷取特定網站之特定網頁，該頁面存檔時間顯示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該頁面係一無設限且公開之網頁，公眾可透過電腦或手機瀏覽器觀看網頁上記載內容，是以原審認定該證據為系爭專利申請前適格之先前技術，於法並無不合，最終駁回專利權人之上訴。

承上，前揭判決之見解雖可供欲以網路資訊做為先前技術時該如何滿足先前技術適合性要求之參考，不過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網路上之資訊也存在易於變更甚至發生竄改、偽造之風險，是否所有網路資訊均可採取相同方式加以運用，似難一概而論，或可持續觀察相關實務見解之未來發展。

* 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副所長